

簽（稿）

主旨： 有關本校辦理「（請填寫採購案件名稱）」案，因招標作業時程緊急需要，擬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，直接依法辦理公告招標乙案，簽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 採購緣由與概述：

本校因（請簡述採購案件之具體背景與緣由，例如：校舍耐震補強、教學設備汰換、因應新學期教學需求等），亟需辦理旨揭採購案件，以利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並提升校園環境品質。

二、 預算來源與金額：

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（請填寫總預算金額）元整（已達查核金額以上），預算來源為（請填寫預算來源，例如：教育部補助款、校務基金、11X 年度公務預算等）。

三、 法令依據：

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「[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](#)」第2點第1項規定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。但依該點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」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 免辦公開閱覽之必要性（時程需要說明）：

本案因（請詳述時程卡得很緊的原因，例如：本案必須於年底前完工核銷、工程具備季節性或開學前必須完工之急迫性、若再加計公開閱覽5日及處理廠商意見之時程，恐導致後續履約工期不足等），具有時間上之不確定性與急迫性。為縮短整體招標作業時程、爭取履約時效，本案擬依前開要點規定，報請校長核准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，以利直接辦理招標公告。

擬辦： 擬奉 核可後，本案免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，並隨即由總務處採購組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續辦招標公告作業。

參考 2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**116 年度校園保全委外服務採購案**（※請依實際案名修改）」乙案，因屬年度例行性之重複性、性質單純採購，且有招標作業時程需要，擬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，逕行依法辦理公告招標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採購緣由與概述：

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與環境衛生，每年均定期辦理校園保全及清潔委外服務。本案係屬年度例行性採購案件，辦理內容與往年相仿，主要為維持校務基礎運作之必備服務。

二、預算來源與金額：

本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（請填寫總預算金額）元整（已達查核金額以上），預算來源為（請填寫預算來源，例如：**116 年度校務基金／本校經常門預算**）。

三、法令依據：

依據「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第 2 點第 1 項規定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於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第 3 款：「重複性採購」。

（二）第 5 款：「拆除、疏濬等性質單純之採購」。

（三）第 7 款：「因招標作業時程需要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」。

四、免辦公開閱覽之理由與急迫性：

（一）案件性質單純且具重複性：本案（保全／清潔）為本校辦理多次之例行性採購，招標文件內容與契約條款歷年來均無重大變更，且性質單純，實無再行公開閱覽之必要。

（二）時程銜接急迫性：既有契約即將於年底（或特定日期）屆期，為確保校園保全與清潔服務「無縫接軌」，避免產生空窗期影響校園安全與衛生；如再加計公開閱覽 5 日及廠商意見處理時程，恐壓縮後續等標期及評選作業時間。

（三）綜上，為縮短作業時程、爭取時效，擬依前開要點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報請校長核准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。